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有關收購一間持有北京物業發展項目之中國公司100%股權
之主要交易
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遠景鴻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景鴻業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承擔債務，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00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上述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遠景鴻業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一期代價人民幣225,000,000元(「第一期款項」)作為貸款。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遠景鴻業須於2018年2月25日支付第二期代價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第二期款項」)。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第二期代價須於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付款條件(第二期款項)」)，其中一項為在工商管理部門辦妥有關由賣方向遠景鴻業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股權轉讓」)之登記手續。

儘管本集團已多次要求在工商管理部門辦妥有關股權轉讓之登記手續，賣方並不合作，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股權轉讓。由於尚未達成所有付款條件(第二期款項)，遠景鴻業於2018年2月25日並無支付第二期款項。

其後，本集團管理層與賣方進行磋商，務求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股權轉讓，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惟未能達成共識。由於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所延誤，於2018年3月12日，遠景鴻業針對賣方、目標公司及賣方之唯一股東（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於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展開民事訴訟（「民事訴訟」），以(i)讓賣方及目標公司透過於工商管理部門辦妥有關股權轉讓之登記手續，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責任；(ii)向賣方及目標公司就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之賠償連同法律費用提出索償；(iii)向擔保人就共同承擔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提出索償；及(iv)向三名被告人就法庭費用提出索償。遠景鴻業亦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針對(i)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ii)擔保人所擁有位於北京海淀區總樓面面積為4,995.88平方米之商用物業申請兩項資產保存令（「保存令」）。於本公告日期，遠景鴻業委託之律師確認民事訴訟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受理。

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i)賣方已向遠景鴻業抵押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ii)擔保人已向遠景鴻業提供擔保及抵押若干房產的所有權。考慮到前述抵押品之總金額超過第一期款項之金額，董事會深信，倘若賣方與目標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完成股權轉讓，本集團將可向賣方及目標公司全數收回第一期款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更新民事訴訟之進展及保存令之結果。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發生上述爭議及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本公司另行公佈之日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